

股票代號：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4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943,14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943,1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附件四(第 13-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29,605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 73,910,778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67,320 元；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20,965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95,713 元後，另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24,54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8,515,56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5 元，計新台幣 77,550,000 元。
-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之盈餘。
- 六、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由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050,000 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後數值大小及股東戶號順序由前至後依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為止。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蔡榮騰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限制範圍內容，詳如附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獨立董事	蔡榮騰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在地恆星~美好價值守護者」，這不只是鑫傳的願景，更是我們在變動媒體時代中的戰略核心。對外，我們深耕地方角落、傳遞暖心故事；對內，我們堅持原創精神，並積極導入 5G 與 AI 創新科技，延伸媒體觸角。隨公司成功掛牌上市，鑫傳已從傳統地方媒體進化為跨足「內容、購物、陪伴」的全方位媒體集團。

☆核心競爭力：三「金」架構與多角化佈局

鑫傳集團以三個「金」字作為經營核心，構建全台唯一的媒體生態系：

- 內容產製 (Content): 深度串聯地方脈動與城市發展，並透過與 LINE TV、LINE TODAY 的深度策略合作，實現「地方內容、全國擴散」。
- 電視購物 (Commerce): 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不走傳統紅海競爭，轉而深耕具溫度的在地小眾商品，創造高黏著度的獨特購物路徑。
- 陪伴產業 (Care): 順應全球高齡化趨勢，利用衛星頻道的高觸及率與長輩建立深度情感連結，打造溫暖的「心靈寄託」產業鏈。

☆子公司戰略綜效與品牌延伸

集團透過四家子公司，實現從媒體產製到終端零售的垂直整合：

1. 鑫祺多媒體 (美麗人生購物台): 「小眾精品、大數據行銷」
 - 深耕在地精品：避開一般電商紅海，鎖定「具在地溫度、故事性」的小眾高品質商品，提升客單價與品牌忠誠度。
 - 社群電商轉型：結合 LINE 購物平台與直播導購，將衛星頻道的長輩流量轉化為數位訂單，實現虛實整合。
2. 鑫隆多媒體: 「高畫質 IP 產權之數位資產化」
 - 技術升級效益：利用大里 5G 攝影場域與 4K 虛擬棚，承接高端商務廣告與政府大型影音專案，爭取更高毛利的製播營收。
 - IP 全球化佈局：將優質地方新聞與節目重新包裝，除了 LINE TV，亦尋求與其他國際 OTT 平台合作，實現「一魚多吃」的版權收益。
3. 人誠文創 (信傳媒): 「高端讀者經營與政經影響力」
 - 精準廣告投放：鎖定「信傳媒」的高端政治、財經受眾，開發企業形象廣告與深度專訪產品，與傳統大眾媒體廣告區隔化。

- 數據導流：利用信傳媒的文字影響力，與中台灣生活網的新聞影音互補，打造「文字+影音」的全通路行銷解決方案。
4. 美雅國際 (THE BODY SHOP)：「ESG 品牌力與媒體綜效」
- 零售媒體化 (RMN)：利用鑫傳的媒體資源，為 THE BODY SHOP 量身打造品牌內容，降低對外部廣告（如 FB/Google）的依賴，提高行銷投報率。
 - ESG 領導品牌：強化品牌環保、零殘忍形象，吸引年輕一代重視永續價值的消費者，並整合至集團整體的 ESG 報告書中，提升企業形象。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3,531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740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7%；每股稅後盈餘 (EPS) 2.62 元。

本年度營收表現亮眼，主要受惠於零售品牌「美雅國際 (The Body Shop)」納入集團版圖，全年貢獻營收 3.64 億元，成功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獲利下滑主要係受業外損益變動及一次性評價項目影響，本業經營仍維持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393	94,263	(76,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83)	(37,622)	209,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392)	(113,789)	68,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59,382)	(57,148)	202,23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68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7	8.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17	41.37
	稅前純益	50.40	33.15
純益率(%)		17.77	9.40
每股盈餘(稅後)(元)		4.12	2.6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適用之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概況

身為集團母公司，研發核心在於建構「高畫質影音生態系」與「零售媒體網路 (RMN)」。

1. 5G 虛擬製播技術應用：持續推動大里攝影棚 5G 專網下的低延遲傳輸技術，結合 4K 虛擬攝影棚，開發更多元的視訊內容。
2. AI 內容產製：運用 AI 輔助剪輯、影像生成與自動化腳本生成工具，旨在縮短地方新聞與節目的後製時程，提升內容產出率。
3. 跨商務整合：整合電視收視數據與 The Body Shop 的零售數據，提供廣告主更精準的投放策略。

(五) 榮譽獎項

鑫傳長期致力於產製高品質地方內容，114 年度榮獲數個機構及獎項肯定。

1. 入圍第 25 屆金視獎：地方新聞節目獎-南投新聞、多元關懷節目獎-翻轉·銀世代、生活風格節目獎-跟著時光去旅行、地方文史節目獎-念舊、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林佳佩(大台中新聞)、主持人獎-翁純儀(臺南新聲·鄉親踴共)、主持人獎-陳昭安(念舊)。
2. 榮獲 NCC「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案」，共獲逾 181 萬元補助款：跟著時光去旅行、前進我的時尚童年、看見寶島 PCR。
3. 榮獲第十五屆金采視界獎：念舊。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與 LINE 深度策略合作

持續與 LINE TV 及 LINE TODAY 合作，將地方優質影音內容推向全國，並透過 LINE TV「台灣趣」專區經營，提升品牌能見度。

透過 LINE 購物平台與 LINE 官方帳號曝光，轉化為電商訂單，降低對傳統社群演算法的依賴。

(二)零售媒體化 (RMN) 與通路布局

美雅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進駐台北大巨蛋 Garden City 及台中漢神洲際購物廣場。行銷將聚焦於「白茶系列」限量新品與知名插畫角色 Lemon & Sugar 跨界聯名，推動品牌年輕化。

針對台灣百貨市場結構性衰退，將積極配合主要百貨櫃點改裝，並關閉低效益之門市以控管資本支出，確保中長期獲利能力。

(三)技術力轉現與 IP 生態系

利用大里 5G/4K 虛擬攝影棚 技術開發沉浸式內容，取代高成本外景，並承接政府及企業之高品質影音委製專案，提升毛利空間。

整合信傳媒之政經權威與「全手機民調」業務，將經營範疇從純報導延伸至數據智庫服務。

(四)購物平台與直播帶貨

優化 MAYLIFE 電商平台使用者體驗，並透過大數據進行會員分級經營。同時建立專業直播團隊，結合集團影音技術，實現「即時互動、立即下單」之購物體驗。

董事長 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114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
項次(註)

NO.	對象	取得/處分	標的物地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不動產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1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處分 (提前終止 租約)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 路7-1、7-2號	不適用	賽那美基於營運規劃，擬 出售該不動產，來函通知 本公司提前於114年10月 15日終止原租賃契約。	賽那美基於其整體營運規 劃考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出0 元。	無	已簽約；是。 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 本次提前終止租約，使用 租賃資產總金額： 30,310元。
2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取得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 路一段68號部分區 域	不適用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且 維持營運連續性並避免搬 遷支出。	本公司長期承租並使用該 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攝影 棚，若另覓地點將增加搬 遷及裝修成本。因此，本 公司選擇向關係人續租， 屬必要且合理之安排。	不適用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不適用 原取得對象：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996,000元，對公司 整體資金運用影響 不重大。	無	已簽約；是。 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 使用租賃資產總金額： 2,754,472元。
3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取得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 路64號6樓至7樓之 房屋全部	不適用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且 維持營運連續性並避免搬 遷支出。	本公司長期承租並使用該 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攝影 棚，若另覓地點將增加搬 遷及裝修成本。因此，本 公司選擇向關係人續租， 屬必要且合理之安排。	不適用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不適用 原取得對象：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576,000元，對公司 整體資金運用影響 不重大。	無	已簽約；是。 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 使用租賃資產總金額： 1,592,931元。
註：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係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實際交易金額及交易條件。											

鑫傳
取得不動產
處分使用權資產
取得使用權資產
V
V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鑫傳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79%及14.6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8.16)%及(5.08)%。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亦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63,531	100	640,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242,459	32	206,715	32
營業毛利	521,072	68	433,635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4,619	39	203,552	32
6200 管理費用	109,795	14	105,519	16
	404,414	53	309,071	48
營業淨利	116,658	15	124,56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504	1	7,39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843	-	2,57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	-	17,5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776)	-	1,1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1,759)	-	(1,60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01)	(4)	(6,254)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	(3,271)	(1)
	(23,189)	(3)	17,561	1
7900 稅前淨利	93,469	12	142,12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1,729	3	28,314	4
8200 本期淨利	71,740	9	113,811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404)	-	4,6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5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7)	-	(1,7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	1	2,8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94	10	116,699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910	9	116,11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0)	-	(2,307)	-
	\$ 71,740	9	113,81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147	10	117,09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53)	-	(392)	-
	\$ 76,394	10	116,69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4.11	

董事長：廖紫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6~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科際富 有科際富 有科際富
 民國一四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776,661	7,976	784,637
-	-	-	116,118	116,118	116,118	(2,307)	113,811
-	-	-	2,698	2,698	973	1,915	2,888
-	-	-	118,816	118,816	117,091	(392)	116,699
-	-	10,135	(10,135)	-	-	-	-
-	-	-	(107,585)	(107,585)	(107,585)	-	(107,585)
-	(51)	-	-	-	(51)	(226)	(277)
-	-	-	-	-	-	39,322	39,322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786,116	46,680	832,796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786,116	46,680	832,796
-	-	-	73,910	73,910	73,910	(2,170)	71,740
-	-	-	(821)	(821)	5,237	(583)	4,654
-	-	-	73,089	73,089	79,147	(2,753)	76,394
-	-	11,881	(11,881)	-	-	-	-
-	-	-	(1,725)	-	-	-	-
-	-	-	(95,880)	(95,880)	(95,880)	-	(95,880)
-	2,922	-	-	-	2,922	-	2,922
-	-	-	1,867	1,867	-	-	-
\$ 282,000	239,153	162,674	84,287	248,686	772,305	43,927	816,232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紫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69	142,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19	39,320
攤銷費用	2,341	1,5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1)	(76)
利息費用	1,759	1,601
利息收入	(5,504)	(7,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01	6,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	-
商譽減損損失	-	3,271
租賃修改利益	-	(764)
廉價購買利益	-	(17,5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299	25,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6	(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615)	(6,9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28	(5,085)
存貨(增加)減少	(49,019)	17,8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6	(4,29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	(1,8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229	20,93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12)	6,861
退款負債減少	(49)	(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98)	(1,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51,200)	25,249
調整項目合計	25,099	50,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568	192,845
收取之利息	5,549	7,526
支付之利息	(1,759)	(1,60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5)	(28,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63	170,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62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2,8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1)	(114,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317)
取得無形資產	(104)	(465)
處分無形資產	7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22)	(247,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80
租賃本金償還	(28,021)	(19,454)
發放現金股利	(95,880)	(107,5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89)	(182,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148)	(259,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107	729,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959	470,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30%及18.2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8.22)%及(5.0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而廣告收入為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廣告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五日

鑫傳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有科際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7,008	33	303,957	35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00	1	5,219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35	-	391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7,655	2	12,848	2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2,603	2	16,810	2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91	-	3,507	-	2280	
130X 存貨	-	-	1,019	-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502	-	2,336	-		
	<u>315,294</u>	<u>38</u>	<u>346,08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23	3	9,500	1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8,014	35	316,842	36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3,818	22	170,256	19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96	-	4,6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	-	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148	2	17,237	2	310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27	1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74	-	548	-	3300	
	<u>512,550</u>	<u>62</u>	<u>526,236</u>	<u>60</u>	<u>3400</u>	
資產總計	<u>\$ 827,844</u>	<u>100</u>	<u>872,3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4.12.31	\$					
272	-		535	-		
10,299	1		3,373	-		
3,667	1		3,410	-		
33,248	4		58,313	7		
5,390	1		12,962	2		
1,427	-		3,354	1		
1,064	-		2,781	-		
<u>55,367</u>	<u>7</u>		<u>84,728</u>	<u>10</u>		
非流動負債：						
60	-		52	-		
-	-		1,427	-		
112	-		-	-		
172	-		1,479	-		
<u>55,539</u>	<u>7</u>		<u>86,207</u>	<u>10</u>		
負債總計	<u>282,000</u>	<u>34</u>	<u>282,000</u>	<u>32</u>		
239,153	29		236,231	27		
248,686	30		269,610	31		
2,466	-		(1,725)	-		
772,305	93		786,116	90		
<u>\$ 827,844</u>	<u>100</u>		<u>872,323</u>	<u>100</u>		
權益：						
282,000	34		282,000	32		
239,153	29		236,231	27		
248,686	30		269,610	31		
2,466	-		(1,725)	-		
772,305	93		786,116	90		
<u>\$ 827,844</u>	<u>100</u>		<u>872,323</u>	<u>100</u>		



會計主管：林惠娟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董事長：廖崇峻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54,103	100	368,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u>131,713</u>	<u>37</u>	<u>128,233</u>	<u>35</u>
營業毛利	<u>222,390</u>	<u>63</u>	<u>239,778</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96	16	59,152	16
6200 管理費用	<u>57,670</u>	<u>16</u>	<u>53,378</u>	<u>14</u>
	<u>113,266</u>	<u>32</u>	<u>112,530</u>	<u>30</u>
營業淨利	<u>109,124</u>	<u>31</u>	<u>127,248</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056	1	6,046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5,732	1	1,74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	-	17,5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	-	(3,1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65)	-	(1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5,589)</u>	<u>(7)</u>	<u>(7,142)</u>	<u>(2)</u>
	<u>(15,854)</u>	<u>(5)</u>	<u>14,95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3,270	26	142,20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9,360</u>	<u>5</u>	<u>26,088</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73,910</u>	<u>21</u>	<u>116,118</u>	<u>3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5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38)</u>	<u>(1)</u>	<u>9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37</u>	<u>1</u>	<u>97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147</u>	<u>22</u>	<u>117,091</u>	<u>3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2</u>		<u>4.1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4.11</u>	

董事長：廖紫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282,000	282,000	236,282	140,658	-	117,721	116,118	258,379	-	776,661
-	-	-	-	-	116,118	116,118	116,118	-	116,118
-	-	-	-	-	2,698	2,698	2,698	(1,725)	973
-	-	-	-	-	118,816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	-	-	10,135	-	(10,135)	-	-	-	-
-	-	-	-	-	(107,585)	(107,585)	(107,585)	-	(107,585)
-	-	(51)	-	-	-	-	-	-	(51)
\$ 282,000	282,000	236,231	150,793	-	118,817	118,817	269,610	(1,725)	786,116
\$ 282,000	282,000	236,231	150,793	-	118,817	73,910	269,610	(1,725)	786,116
-	-	-	-	-	73,910	73,910	73,910	-	73,910
-	-	-	-	-	(821)	(821)	(821)	6,058	5,237
-	-	-	-	-	73,089	73,089	73,089	6,058	79,147
-	-	-	11,881	-	(11,881)	-	-	-	-
-	-	-	-	1,725	(1,725)	-	-	-	-
-	-	-	-	-	(95,880)	(95,880)	(95,880)	-	(95,880)
-	-	2,922	-	-	-	-	-	-	2,922
-	-	-	-	-	1,867	1,867	1,867	(1,867)	-
\$ 282,000	282,000	239,153	162,674	1,725	84,287	248,686	248,686	2,466	772,30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宗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270	142,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39	18,344
攤銷費用	357	2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1)	(76)
利息費用	65	147
利息收入	(4,056)	(6,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89	7,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3,271
廉價購買利益	-	(17,5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36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6	(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	1,1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71	(1,752)
存貨減少(增加)	1,019	(1,0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4	(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3)	13
應付票據減少	-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183	2,38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96)	1,390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57)	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60)	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613)	2,058
調整項目合計	30,723	6,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993	149,091
收取之利息	4,101	5,916
支付之利息	(65)	(147)
支付之所得稅	(26,835)	(25,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94	128,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90)	(115,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
取得無形資產	-	(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27)
收取之股利	4,223	2,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52)	(333,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
租賃本金償還	(3,323)	(4,607)
發放現金股利	(95,880)	(107,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91)	(112,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49)	(31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57	621,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008	303,957

董事長：廖紫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9,6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910,7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867,32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20,9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957,1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95,71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4,541
可供分配之盈餘	78,515,5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75 元)	(77,5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5,566

註：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名稱：管理辦法

作業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5.3.5 董事會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u>第五章</u>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以下略</p> <p>(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九條</u>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二)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章</u>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以下略</p> <p>(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u>第廿四條</u>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條文誤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廿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廿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文誤植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廿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廿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p>	條文誤植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條文誤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第十六條</u> 規定辦理。(以下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第十五條</u> (以下略)	條文誤植 逗點符號 格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換股比例</u> (以下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換股比例</u> (以下略)	逗點符號 格式調整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 <u>第六章</u> 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 <u>第五章</u> 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 <u>第廿四條第一項</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文誤植
		<u>第七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如廿九條說明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劃，得免訂相關處理程序。	114/11/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據此訂定。
第七章	<u>第七章 附則</u>	<u>第八章 附則</u>	章節調整
第廿九條	<u>第廿九條</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條</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第三十條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條號調整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p>第卅一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112年5月30日。</p>	<p>第卅二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112年5月3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115年5月26日。</p>	<p>條號調整 增列修訂 時間。</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十五</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增加董事席次。</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總額之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115年03月2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8,379,000	65.17%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2,000	0.01%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2%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00%
合計		18,386,000	65.20%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28日止，發行總股數：28,200,000股。

註：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384,000股，截至115年03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8,386,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